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主要是基于该项目的监管政策及危废运输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决定，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黄显荣

---

曲久辉

---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